石油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学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中石大京学〔2025〕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油工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和组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院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及保密原则。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八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5.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

6.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

4.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

5.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7.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原则上面向标准学制内毕业班，且正常参加本年度综合测评的硕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

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校区工作安排发布评选通知，公开评选要求和评选指标。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校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开展现场答辩。

第十四条　评审总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前两年综测成绩之和/2）*80%+答辩成绩*20%。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总成绩，择优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院对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校区公示阶段提请校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依据校区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学院 2026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